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35,087	1,610,642
銷售成本		<u>(152,283)</u>	<u>(865,998)</u>
毛利		82,804	744,6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77	891
銷售及經銷費用		(168,515)	(168,858)
行政費用		(57,912)	(38,600)
其他費用		(26,434)	-
融資成本	5	<u>(6,614)</u>	<u>(2,213)</u>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175,594)	535,864
所得稅費用	7	<u>(1,531)</u>	<u>(128,767)</u>
期內利潤／(虧損)		<u><u>(177,125)</u></u>	<u><u>407,097</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77,082)	407,097
非控制性權益		<u>(43)</u>	<u>-</u>
		<u><u>(177,125)</u></u>	<u><u>407,097</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二零一一年經重列)	8	<u><u>(14.52)</u></u>	<u><u>33.38</u></u>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虧損)	(177,125)	407,09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7,395)	50,68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94,520)</u>	<u>457,778</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94,477)	457,778
非控制性權益	(43)	—
	<u>(194,520)</u>	<u>457,778</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61	12,912
投資物業		7,234	7,339
無形資產		7,400	7,400
按金		7,102	2,3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2,597</u>	<u>29,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880,580	653,269
應收貿易款項	9	1,232,000	1,445,248
應收票據	9	35,161	93,6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185	565,802
可收回稅項		14,464	3,692
已抵押存款		91,771	52,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838	109,784
流動資產總額		<u>2,871,999</u>	<u>2,923,5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4,105	4,855
應付票據	10	314,412	174,165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3,410	345,83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0,666	13,571
計息銀行借貸		168,936	151,167
應付董事款項		113,912	—
應付稅項		213,415	229,951
流動負債總額		<u>1,128,856</u>	<u>919,5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3,143</u>	<u>2,004,0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95,740</u>	<u>2,034,0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7	281
資產淨值		<u>1,795,183</u>	<u>2,033,730</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21,975	119,000
儲備		1,672,592	1,914,307
		<u>1,794,567</u>	<u>2,033,307</u>
非控制性權益		616	423
權益總額		<u>1,795,183</u>	<u>2,033,73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汾酒55度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及中國香煙。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是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於是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汾酒55度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218,393	16,694	—	235,087
其他收益	—	—	22	22
合計	<u>218,393</u>	<u>16,694</u>	<u>22</u>	<u>235,109</u>
分部業績	(168,122)	(1,429)	(107)	(169,658)
對賬：				
利息收入				351
其他收益				327
融資成本				(6,614)
除稅前虧損				<u>(175,59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062	106	105	3,27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 減值撥備	26,434	—	—	26,434
資本支出*	<u>19,763</u>	<u>1,438</u>	<u>—</u>	<u>21,201</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1,575,955	34,687	–	1,610,642
其他收益	–	–	21	21
合計	<u>1,575,955</u>	<u>34,687</u>	<u>21</u>	<u>1,610,663</u>
分部業績	538,519	(588)	(109)	537,822
對賬：				
利息收入				243
其他收益				12
融資成本				(2,213)
除稅前利潤				<u>535,86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621	81	105	2,807
資本支出*	<u>3,741</u>	<u>78</u>	<u>–</u>	<u>3,819</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1	243
總租金收入	22	21
外匯差額，淨值	377	614
其他	327	13
	<u>1,077</u>	<u>891</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	3,616	2,213
銀行貸款之利息	2,29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707	—
	<u>6,614</u>	<u>2,213</u>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8	2,702
投資物業	105	105
	<u>3,273</u>	<u>2,807</u>
已售存貨成本	152,283	865,99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26,434	—
	<u>178,750</u>	<u>868,805</u>

*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上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去年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香港	-	11,511
中國大陸	1,255	117,256
遞延	276	-
	<hr/>	<hr/>
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1,531	128,767
	<hr/> <hr/>	<hr/> <hr/>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77,0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利潤407,09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219,749,997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重列)：1,219,749,997股)計算。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88,086	1,480,280
減值撥備	(56,086)	(35,032)
	<u>1,232,000</u>	<u>1,445,248</u>
應收票據	40,541	93,620
減值撥備	(5,380)	—
	<u>35,161</u>	<u>93,620</u>
	<u>1,267,161</u>	<u>1,538,868</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惟經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至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超過81%（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4%）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兩個月內	45,725	1,020,387
兩個月至六個月	25,374	26,196
六個月至一年	875,586	448,403
一年以上	320,476	43,882
	<u>1,267,161</u>	<u>1,538,868</u>

上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合共20,6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71,000港元）已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381	174,187
一個月至三個月	123,084	123
三個月以上	160,052	4,710
	318,517	179,02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至180日為限結算。

11.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19,749,997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i) 121,975	119,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藉著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四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此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根據合共1,1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按照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29,749,997股紅股。本公司之股本已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由約11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1,97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檔酒類。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235.1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為1,610.6百萬港元，減少85.4%。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1%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一年同期：81.9%)。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酒業市場環境欠佳及前期經銷商普遍看好高端白酒銷售，庫存較多，尚未消化引致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相應下跌。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92.9%(二零一一年同期：97.8%)，而來自經銷香煙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7.1%(二零一一年同期：2.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8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毛利744.6百萬港元減少88.9%。毛利減少是由於銷量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0.9百萬港元)。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開支、運輸成本、租賃開支，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費用為16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16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71.7%(二零一一年同期：10.5%)。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為5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38.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24.6%(二零一一年同期：2.4%)。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辦公室租賃開支、員工薪金和相關開支及購股權開支增加所引致而成。

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費用為2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無)。其他費用是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2.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貼現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達17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利潤407.1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到客戶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本期新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亦相對地不多。本集團確信，經營品種增多以及多款新產品在全國招商鋪貨為有利於擴大本公司收益基礎及長遠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的戰略安排。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酌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市場地位的優勢。由於銷售不佳，部份已承諾本期還款的經銷商與本集團磋商後，制訂了延期還款計劃。同時，管理層將會加大力度跟進對各經銷商的還款情況及進度。本着最為謹慎原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對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26.4百萬港元減值，並記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內，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的35.0百萬港元減值在內，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合共61.4百萬港元的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後)為1,26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38.9百萬港元)。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31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9.0百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認為，由於高端名酒的稀缺性，高端白酒未來的價格走勢依然會向上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為88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53.3百萬港元）。存貨增加主要乃由於銷售未達預期目標以及高端白酒仍然是消費者商務、政務宴請送禮的首選商品、且易於保存、不易跌價的特性使其成為本集團倚重的銷售產品。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6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9.8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存貨水平有所增加，以預留存貨作未來銷售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74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04.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10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9.5百萬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的銀行融資額由賬面淨值7,23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339,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免息、信貸期為60天至90天，信貸期後則按港元／適用貨幣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1厘或該銀行的現行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6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7百萬港元）銀行貸款的另一項銀行融資額由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4%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償還。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692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113,54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3.18港元）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紅股，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至每股3.102港元及116,378,500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16,378,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復蘇乏力，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發酵，受內外部因素影響，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中國政府亦於本年三月將預期二零一二年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由8%調低至7.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23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1,61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5.4%。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17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利潤407.1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1452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經重列)：0.3338港元)。毛利率為35.2%(二零一一年同期：46.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國市場收益佔總收益37.1%(二零一一年同期：81.9%)，國際市場收益佔總收益62.9%(二零一一年同期：18.1%)。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比為92.9%(二零一一年同期：97.8%)，來自經銷香煙產品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7.1%(二零一一年同期：2.2%)。

白酒銷售業務

受到經濟增速放緩、嚴格限制“三公消費”、酒駕入刑的影響，高端白酒的消費者消費意願於回顧期內有所下降。據國家統計局數據反映，二零一二年前九個月居民消費指數升幅呈下行現象；此外，國內社會消費品零售額前九個月的增長速度亦下滑。受上述經濟及消費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白酒生產和銷售增幅比上年同期均有約10%的下降。

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表現與去年同期相比有較大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上年同期創出增幅最高銷售及收入業績，另一方面是今年總體白酒市場營商環境轉弱。在去年春節過後，業內白酒經銷商預期高端白酒價格將上調且對市場前景持以樂觀態度，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期間購入和囤積了大量高端白酒，導致其庫存水平普遍大幅上升。但今年春節過後，受經濟增長放緩和限制三公消費政策的影響，消費者購買力及意願降低，經銷商高存貨和少資金局面使得相當經銷商舉步維艱，大多面臨被動去庫存或被動加庫存壓力，部份經銷商通過降低

產品售價以減低庫存水平。由於經銷商今年普遍對市場抱以悲觀的態度，故於回顧期內拼力銷售囤積的白酒以降低庫存水平，即使在中秋節銷售旺季前夕，經銷商採購及備貨的態度亦十分保守，面對今年特殊的營商環境，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因而受到影響。

葡萄酒及香煙業務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穩步地發展葡萄酒及香煙業務。內地為葡萄酒新興市場，本集團一直以來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以積極務實的態度作出市場部署，以開拓業務商機。此外，本集團銷售多種中國品牌香煙，香煙業務在回顧期內維持穩定的銷售狀況，並持續為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帶來貢獻。

形象連鎖店及電子商貿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深化銷售渠道建設，除了在中國各省市建立辦事處以加強服務和終端控制管理外，本集團繼續於中國一至三線城市開設自營品牌「品匯壹號」形象店，專注於高端企業和團購客戶。與此同時，本集團授權各省市的經銷商開設68度及45度五糧液、永福醬酒、國窖1573形象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設之「品匯壹號」店及授權開設之形象店超過300家。

去年底，本集團開通專屬的電子商貿平台(<http://www.pinhui001.com>)，旨在透過電子網絡渠道，擴大銷售網絡，搶佔市場空白。電子商貿平台以「品匯壹號」形象店網絡作為其主要的物流配送平台，提供一站式銷售服務，實現成本效益。

積極探索營銷新模式

回顧期內，集團與國內信託機構和商業銀行開始就永福醬酒理財產品化進行了實質性的工作。通過將永福醬酒植入信託理財產品，既豐富了銀行、信託公司的投資理財產品品種，又可增加一個全新的產品銷售方式。相信未來可成為快速擴大新產品銷售規模的新平台、新渠道。

併購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廣州白雲山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潘高壽」)簽訂新的框架協議，建議以人民幣4,900,000元總代價收購廣州潘高壽之子公司 - 廣州市潘高壽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的50%股權。目前各方仍在洽商落實條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框架協議下之合作項目與廣州潘高壽簽訂任何正式協議。

展望及未來發展

在回顧期內中國外部和內部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複雜多變，且預期將在下半年繼續影響消費氣氛。但本集團認為這種狀況僅屬階段性調整。中國政府擴內需的政策基調未有改變，本集團深信中國消費市場日後將逐步回升。隨著中國國民的收入水平上升，消費者對白酒品牌、品質的要求會日益提升，長遠而言將繼續拉動高端白酒市場的需求，並對本集團在國內的銷售業務帶來積極影響。本集團相信隨著白酒旺季的消耗，業界各經銷商之庫存已逐漸下降，下半年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將有所改善。本集團對高端白酒市場長期前景仍然充滿信心，預期未來中國經濟及消費可望穩定增長，穩固的經濟刺激政策將令消費市場逐漸明朗和好轉，而隨着經銷商被動去庫存周期的結束，本集團銷售必然會重拾升軌。

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在下半年財年會秉持積極穩健的態度，致力強化銷售基礎管理，優化市場投放策略及配套營銷活動管控，努力鞏固現時的市場領先地位；優化銷售網絡和渠道，提升銷售隊伍及全線產品的營銷效益，鞏固並強化與下游經銷商、終端及客戶的關係，大力推廣成長期及推廣期產品，提升各產品市場認知度以拉動銷售，加大產品的銷售貢獻。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穩步在不同的白酒市場領域逐步擴展業務，保持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良性增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因有其他要務在身，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C.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於回顧期內，管理層在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資料時有所延誤。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承諾，彼等將確保以後嚴格遵守此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彼具有專業會計資格）、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本公司將於稍後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可在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